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鶯歌萬戶歌詠市政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行日期：111年6月

期數：080期

全新結婚專區

鶯歌戶所2022打造全新結婚佈景

Helpful Tips:



如果挑選的結婚生效日適逢假日，可以在結婚生效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生效日。



免臨櫃新管道 不必再申請印鑑證明

從109年3月起，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採用線上聲明措施，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，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，即可取代過往登記義務人臨櫃核對身分的不便，也不必再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，大大節省了民眾的時間與金錢！



什麼是線上聲明？



簡單來說，是一種無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的便民措施

憑證應用表真意

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，於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，以向登記機關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

代理人核對身分

藉由專業人士（開業地政士或律師）核對當事人身分，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

網實結合

當事人無需親自到場，利用網路聲明搭配實體案件，代理人即可送件



法令宣導

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涉

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



一、依據法令：

(一)戶籍法：

- ★第16條第1項前段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
- ★第17條第1項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
- ★第23條前段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
- ★第76條：「申請人故意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(二)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

二、如以供人就讀國小、國中學籍設籍，未實際居住者，有違上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及正確戶籍資料，勿繼續刊登類此不符合法規之服務項目。

案例分享

個案摘要

未成年人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父死亡，母已再婚，實際保護照顧之祖母可否申請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？

個案敘述

未成年人小華(化名)因父母離婚，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惟小華父親因病離世，其祖母認為自己為未成年人之實際照顧者，且小華母親早已無聯繫，是否可改由祖母擔任小華之法定監護人？

建議處理方式

- 一、按民法規定，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原則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；若父母離婚，得經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行使負擔之一方不能行使時，該未成年人改由他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爰本案小華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父死亡，則其母為當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。
- 二、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因此，本案小華的祖母可與小華的母親聯繫，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監護登記，針對可委託監護之項目、期限完成委託監護程序，使小華的祖母以監護人之身分，協助小華處理委託監護之事項。
- 三、如小華的母親有不適合擔任法定代理人之情事，則建議小華的祖母可向法院請求選定適當之人作為小華之監護人。

性

別

無

礙



性平



父母共親職，家庭更幸福



性別平等好觀念，家事分工一起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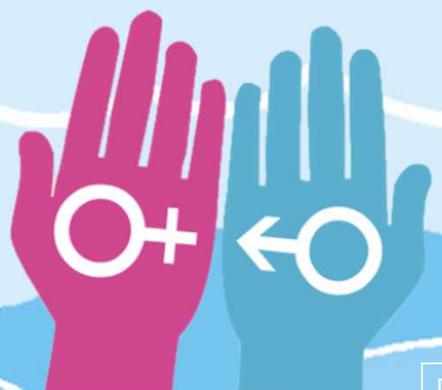
男孩女孩一樣好，生來通通都是寶



尊重多元性別特質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性別平等

從你做起



廣告